**附件1：**

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申报材料

1.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申请书（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简介；企业中外贸人员及从业经验情况；企业中财务人员及从业经验情况；企业信用情况；具备信息化系统建设能力情况；企业的管理制度体系情况；开展暂时进境修理试点具体业务情况；已具备的试点条件情况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）；

2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

备案回执等复印件；

3.场所布局说明及主要设备清单；

4.待修理货物信息（含拟修理货物清单及对应10 位海关商品编码、修理货物来源和修理后货物去向安排）；

5.修理操作规范（应含修理与操作流程，坏件、旧件、边

角料的产生环节、数量、处理方式等)；

6.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；

7.特殊作业操作人员名单（姓名、证号、有效期、特殊操作业工种）；

8.污染防治方案(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除外)；

9.信息化管理制度；

10.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